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18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635,879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改革前总股本166,228,25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6.411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折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频次:
2006年3月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7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在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Includes Tianjin Kangsheng Biochemical Co., Ltd.

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以前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另外,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广宇发展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将委托深圳证交所会员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6月2日;
2.本次申请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25,635,879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3.79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6.330%和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数量(股), 比例(%).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8-0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19日至2008年5月2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9人,实际表决董事19人,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关于成立合规部的议案
1.同意公司设立合规部,合规部的主要部门职责包括:拟订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提供合规咨询;进行合规宣传培训;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及公司规章制度或业务流程的制定,提出合规审查意见;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梳理并评估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督导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和流程;对有关经营活动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及时监测,独立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进行合规检查;督促相关部门要求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专项事项进行合规审核并出具意见;对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隔离墙以及业务资格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并监督实施;接受违规举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查处或移交处理;向董事会和合规部提交合规报告等。
2.合规部正式成立后,公司将就合规总监的拟任人选与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确认,并另行报董事会审批。
3.合规部正式成立后,公司稽核合规部更名为稽核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此事项将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讨论。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明细

-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明细
一、修订《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原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或解聘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
(十七)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新增如下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负责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符合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经营管理职务,不对具体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合规总监履行职务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此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序在修订基础上向后顺延四位。
三、《章程》其他条款中有关“合规负责人”的表述统一改为“合规总监”。
分别涉及原《章程》第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3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二、“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账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询,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前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表”)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表;
③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股票代码: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8-01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0日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呼和浩特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提案:详见会议议案事项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地点:内蒙呼和浩特内蒙古华电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吕慧、铁木尔、王永夫、石维柱、张纲、张明、叶才、陈辉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2.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振国、赵可夫、梁荣、王晓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独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3.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炳福、杨学瑛、孟玮为公司第六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4.审议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6.审议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7.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关于实施新会计准则后股东权益差异调节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10.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授权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聘用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事项第4、5、7—13项内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内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6项内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8年4月26日《临报2007-006、007、008、009号临时公告》,2008年5月27日《临报2007-010、011号临时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6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但需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四、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6月16日—6月18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公司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股票代码:S*ST 潮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2008-026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转让终止的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星化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学)及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昌鑫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签署的《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于2008年4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

-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是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提条件,因此,《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将导致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无法继续进行,我司拟解除与华星化学、昌鑫公司分别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购买协议》,拟申请撤回已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拟取消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公司向华星化学及昌鑫公司发出书面函件,要求其就公司重组事项及终止股份转让事宜做出详细说明。2008年5月27日,我公司分别收到华星化学及昌鑫公司《关于湖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华星化学在其《说明》中指出,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条件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且中国证监会对昌鑫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出具无异议函,而《股份转让协议》至今未满足生效条件,且昌鑫公司的重组工作超过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签署后5个月内完成的时间,同时湖大科技已连续两年亏损,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因此双方就股份转让及重组事宜进行积极协商,反复分析认真研究湖大科技目前面临的问题。最终,本着对湖大科技负责的态度,于2008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
昌鑫公司在其《说明》中对其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做出了详细说明。2007年3月27日,湖大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于4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湖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4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根据《通知》的要求于5月13日报送了“补正材料”。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湖大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因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已过期,考虑到审计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决定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重新进行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对报送的整套材料进行修订补充。在相关各方的努力下,截至2008年4月底,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均已完成,但仍有关于股份转让展期的批复文件,对湖大科技剥离资产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的确认文件等尚未取得,导致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材料补正程序无法顺利完成。
2008年5月,华星方面与昌平区政府及昌鑫公司正式就湖大科技股份转让及重组事宜进行了沟通,考虑到湖大科技目前的实际状况,双方于2008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S*ST 潮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2008-028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一个月内不能确定被披露改革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有8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导致本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继续进行,公司拟取消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详见本公司2008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大股东股份转让终止的重大事项公告》)。
目前尚无法确定被披露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如下: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协议。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的罚则。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9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公告编号:(临)2008-013 债券简称:包钢转债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按照“包钢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包钢转债”(190010)从2008年6月4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交易,除息日恢复交易。故享受公司年度分红的“包钢转债”持有人可于6月4日前转股。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8-1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置换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批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07-26号公告和临2007-28号公告),日前接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国资发函【2008】53号)文件,我公司以下属福华资产置换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600万元股权的请示获得批复。由于目前该部分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因此该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过户手续。

股票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8-1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二、限售流通股拍卖公告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辽宁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将于2008年6月11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88%)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不会造成影响,根据拍卖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做出信息披露。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